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049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罗冠阀门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塔下北路48号

代理机构 温州市慈道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